

Kiu Hung Energy



2008 ANNUAL REPORT 年報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38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CFA, 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公司主網頁／網站

<http://www.kiuhu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文獻路560號

中國工商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勝利路21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業績和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200,000港元)及1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4.09港仙(二零零七年：0.2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業務

回顧過去一年，雖然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1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33,400,000港元，增長約20%，原因在於本集團的裝飾彩旗和園圃產品業務在期內持續增長，而集團亦從一眾知名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毛利率亦因集團嚴密控制生產成本而取得成效，從二零零七年的約29.5%改善到二零零八年的約31.2%，

煤礦業務

年內，全球發生金融危機，經濟急轉直下，金融市場發生巨大動盪，融資方面幾乎處於停頓狀態。由於全球經濟急速下滑，商品價格急速下跌，電力煤價格也受壓而下降，令到本集團的煤礦業務各方面工作及進度均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管理層因而作出應變，放緩本集團煤礦發展進度。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全部股本權益。恒源擁有(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的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該處的煤資源量約為7,850,000噸，屬無煙煤；及(ii)位於內蒙古的巴彥呼碩煤田的採礦權，該處的煤資源量約為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在加上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古爾班哈達煤礦的128,860,000噸的動力煤資源量後，本集團的總煤資源量已超過570,000,000噸。



主席報告書

過去一年是艱難與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有賴管理層和員工竭誠、不懈努力下，公司涉足煤炭能源業務，走出新的一步，為企業邁進多元化發展及未來高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

展望

二零零九年仍是要面對艱辛與挑戰性之年。集團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發展，期望金融市場早日穩定恢復正常，集團繼續把握集資機會。位於內蒙古的黃花山煤礦正進行擴展產能的整改，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或之前正式產煤。古爾班哈達煤礦將進行申辦採礦証之前期工作，預計待足夠融資落實後之一年內進入營運，並將完成巴彥呼碩煤田的勘探工作。同時鞏固發展禮品及玩具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勢必令能源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具備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將公司成為一間不斷增長、具有一定規模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人深信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對於公司邁進高增長發展極為重要，對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仕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對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熱誠努力投入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09港仙(二零零七年：0.26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於本年度，受惠於「Toland」品牌旗下的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額增加，及從一眾知名客戶取得更多訂單，令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錄得增長。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亦因此由二零零七年的29.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1.2%。開採及勘探業務於年內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有關本集團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之煤礦投資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256,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來自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增值約146,000,000港元及來自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約11,500,000港元。此等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其中約93% (二零零七年：89%)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00,000港元)，其中約68% (二零零七年：96%)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亦有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承兌票據約95,400,000港元及面值約25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乃就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恒源而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相對總股權的比率計算)約為86% (二零零七年：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42,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54% (二零零七年：170%)。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和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恒源的全部股本權益。恒源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黃花山煤礦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採礦權的持有人。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煤礦資料

黃花山煤礦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預期自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60元。此外，根據中國分類法，黃花山煤礦周邊地區估計約有額外105,700,000噸煤資源。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就該黃花山煤礦周邊地區申請探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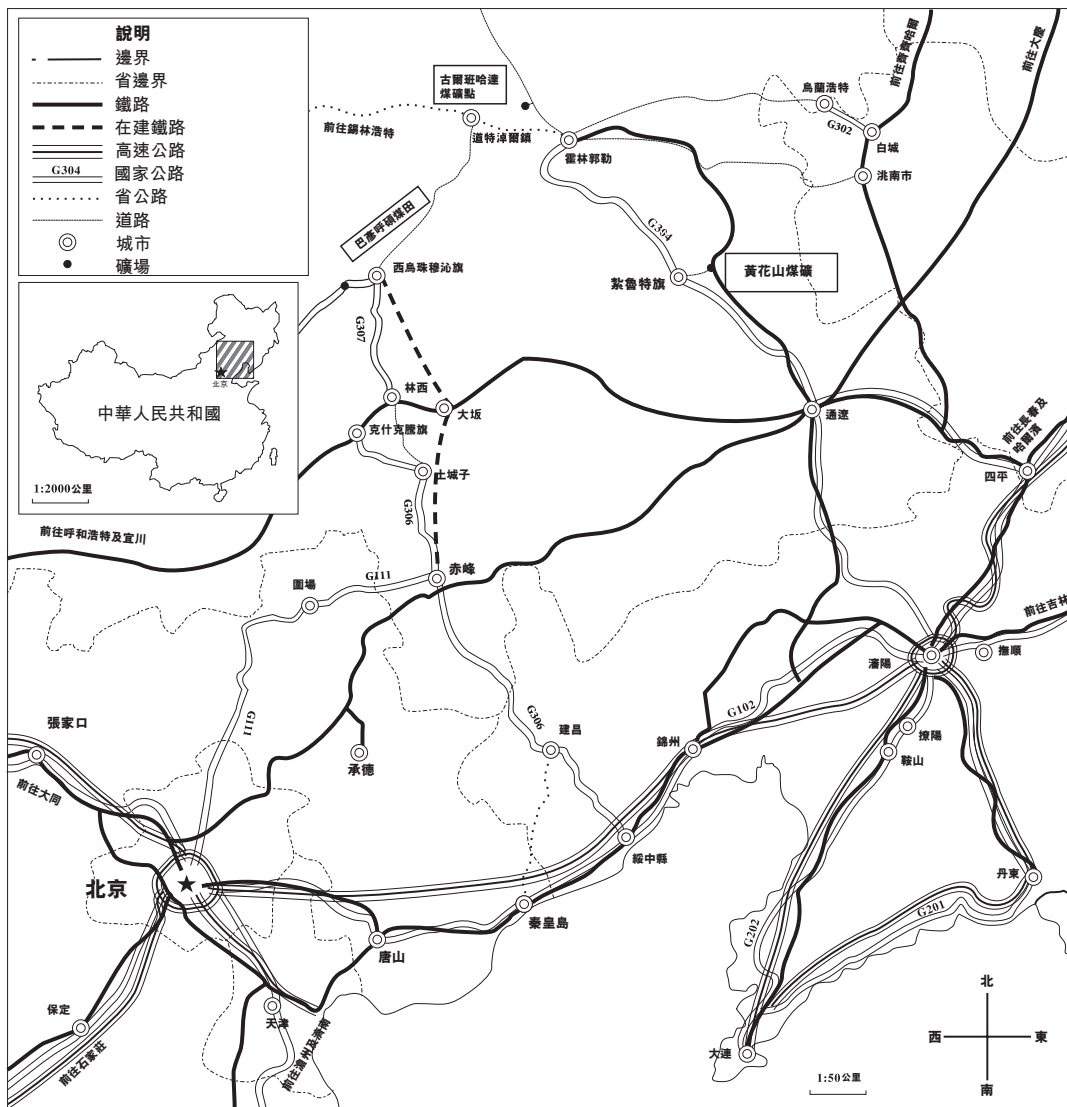
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仔細探礦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約128,860,000噸。預期自古爾班哈達煤礦點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50元。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約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預期自巴彥呼碩煤田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7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煤炭項目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本集團認為新涉足的煤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約67%，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繼續強勁。本集團的煤資源總額超逾570,000,000噸，故本集團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對自身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4,115,759,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年度內，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169,200股新股份。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5,939,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本年度內，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恒源的代價股份。有關該宗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配售價每股0.27港元完成股份配售而發行10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的建議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董事會決議更改i)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款約2,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一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之用途，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之煤礦開採設施。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而本集團已將有關未動用資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穩定利息收入，並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37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閩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特邀常務董事、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副董事長、中國福建莆田學院雄馨管理學院名譽院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許奇有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務、整體日常管理及採購事宜。彼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十五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45歲，乃中國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彭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省財經學校，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等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龔景堃先生，44歲，為香港達成機械廠之總經理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莆田華港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先生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Regina畢業，持有行政學士學位，在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唐榮祖先生，65歲。中華人民共和國莆田市北岸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唐先生亦曾擔任莆田市來料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之總經理及莆田市報關行之行長超過十五年。唐先生在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先生，3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政及秘書事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技術分析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在會計及財務界已積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現於清華大學修讀煤炭產業EMBA課程及私募基金EMBA課程。

楊潤智先生，54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二十五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恆潤有限公司(一間中煤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煤炭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吳文玉先生，52歲，為黃花山煤礦礦長兼總工程師。彼畢業於於遼寧省阜新礦業學院，並於礦場設計及運營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擔任吉林省煤炭設計院副院長、吉林省紅陽煤礦礦長兼總工程師及內蒙古紮魯特旗興北煤礦礦長。

宋玉珠先生，48歲，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之董事兼總工程師。彼為中國礦業學院之畢業生，對煤礦設計及營運有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中國內蒙古霍林河煤業集團之露天礦擔任副礦長兼總工程師。

黃繩海先生，43歲，本集團生產及物料管理部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黃先生持有中國福建省醫學院頒授之醫學學士學位，並於生產及採購管理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戴毓芬女士，42歲，本集團營銷主任，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戴女士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位，並於銷售及營銷界積逾十年經驗。

李豔紅女士，40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發展部主任，負責產品設計及發展工作，並於產品設計及發展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與本集團於其業務之策略相配合。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9至3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1)及(2)所載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357	111,189	96,578	67,528	80,6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555)	(7,012)	2,577	(364)	(12,7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5	(1,408)	(1,437)	323	790
年內(虧損)/溢利	(158,180)	(8,420)	1,140	(41)	(11,942)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8,549)	(8,216)	1,103	(41)	(11,888)
少數股東權益	369	(204)	37	-	(54)
	(158,180)	(8,420)	1,140	(41)	(11,942)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76,764	514,976	199,796	153,606	166,249
負債總額	(423,931)	(65,881)	(51,482)	(53,441)	(69,084)
	452,833	449,095	148,314	100,165	97,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50,882	447,513	147,017	100,165	97,165
少數股東權益	1,951	1,582	1,297	-	-
	452,833	449,095	148,314	100,165	97,165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及年結日後，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734,26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5,161,000港元及462,12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213,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1,3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3%，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3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7%。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許奇有先生及龔景埕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38.09%
許奇有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38.09%
許紅丹	不適用	-	-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63,608,800	–	(2,169,200)	61,439,600	0.1016港元	
	3,300,000	–	–	3,300,000	0.7400港元	
顧問	66,908,800	–	(2,169,200)	64,739,600		
	1,200,000	–	–	1,200,000	0.1016港元	
	68,108,800	–	(2,169,200)	65,939,600		

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之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付印此年度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股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 配偶權益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1)	1,567,500,000 (L)	1,567,500,000	–	–	38.09%
余允抗(附註2)	842,449,764 (L)	465,000,000	362,949,764	14,500,000	20.47%
Ho Siu Lan, Sandy(附註3)	842,449,764 (L)	14,500,000	–	827,949,764	20.47%
高文惠(附註2)	624,819,764 (L)	261,870,000	362,949,764	–	15.18%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62,949,764 (L)	362,949,764	–	–	8.82%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4)	362,949,764 (L)	–	362,949,764	–	8.82%
鍾志成(附註4)	544,269,764 (L)	181,320,000	362,949,764	–	13.22%

L：長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2.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全資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擁有50%；及(ii)高文惠擁有50%。
3. Ho Siu Lan, Sandy為余允抗之配偶。
4.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Uniview Holdings Limited擁有55%(Uniview Holding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擁有45%。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從核數師接獲函件，根據彼等可獲之資料及文件，確認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RG」)銷售產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i)披露)乃(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ii)根據本集團與MRG協定之價格政策；(iii)根據有關協議而訂立，惟MRG向本集團結付貿易金額超逾45日之信貸期；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MRG之銷售交易金額總值並不超逾35,000,0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3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零八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八年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八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1/1	1/1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紅丹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7/7	3/3	1/1	1/1
龔景埕先生	7/7	3/3	1/1	1/1
唐榮祖先生	7/7	3/3	1/1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許奇有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唐榮祖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埜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龔景埜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許奇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彭光輝先生－主席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75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支付68,000港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2頁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吾等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基準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有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54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7,454,000港元。此等情況意味存在重要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在於貴集團能否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的集資活動取得所需資金以足夠應付營運資金規定。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可成功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續)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財務報表將須予調整，以調整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賬面值約658,405,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商譽乃來自勘探及評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董事基於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估定商譽之賬面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計而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256,349,000港元已就商譽賬面值撥備。吾等未有獲提供有關商譽使用價值之充足憑證，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釐定商譽之賬面值約658,40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平呈列。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賬面值約21,834,000港元之其他採礦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採礦資產來自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使吾等信納此等採礦資產之可收回性，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釐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中就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任何上述數字之調整均可能引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持保留意見

由於上文各段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3,357	111,189
銷售成本		(91,760)	(78,391)
毛利		41,597	32,798
其他收入	6	155,514	8,070
分銷成本		(18,000)	(12,237)
行政費用		(31,361)	(30,220)
其他經營費用		(295,049)	(1,551)
經營虧損		(147,299)	(3,140)
財務成本	7	(18,705)	(3,77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9	449	(99)
除稅前虧損		(165,555)	(7,0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375	(1,408)
本年度虧損	9	(158,180)	(8,42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8,549)	(8,216)
少數股東權益		369	(204)
		(158,180)	(8,420)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4.09)	(0.26)
攤薄		(7.07)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768	57,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742	6,299
投資物業	14	3,440	400
商譽	15	658,405	303,5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53,484	38,346
採礦權	17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129	1,7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743	524
按金	20	-	3,000
		786,711	411,9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29	9,860
應收貿易賬款	22	5,014	9,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3	9,54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a)	3,256	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98	151
即期稅項資產		218	85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286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a)	69,019	70,557
		90,053	103,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4	10,165	9,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5	17,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211	282
即期稅項負債		398	1,051
借貸	26	38,673	31,981
衍生財務工具	27	1,059	-
承兌票據	28	95,416	-
		167,507	60,4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7,454)	42,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257	454,5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8,376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20	4,163
可換股票據	27	234,128	-
		256,424	5,447
資產淨值		452,833	449,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2,315	68,132
儲備		368,567	379,3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50,882	447,513
少數股東權益		1,951	1,582
總股權		452,833	449,095

許奇有
董事

許紅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32	319,794	1,495	313	5,474	4,264	14,155	33,886	-	447,513	1,582	449,095
重估虧蝕	-	-	-	-	-	-	(297)	-	-	(297)	-	(29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95)	-	-	(95)	-	(95)
匯兌調整	-	-	-	-	8,792	-	-	-	-	8,792	-	8,79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8,792	-	(392)	-	-	8,400	-	8,400
年度虧損	-	-	-	-	-	-	-	(158,549)	-	(158,549)	369	(158,180)
年度確認收支總額	-	-	-	-	8,792	-	(392)	(158,549)	-	(150,149)	369	(149,78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	12,000	115,996	-	-	-	-	-	-	-	127,996	-	127,99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0)	43	331	-	-	-	(154)	-	-	-	220	-	22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	2,140	26,005	-	-	-	-	-	-	-	28,145	-	28,145
確認股份形式支付(附註31)	-	-	-	-	-	1,152	-	-	-	1,152	-	1,1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 33(b))	-	-	-	(10)	(3,995)	-	(8,622)	8,632	-	(3,995)	-	(3,995)
轉發至儲備	-	-	150	-	-	-	-	(15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15	462,126	1,645	303	10,271	5,262	5,141	(116,181)	-	450,882	1,951	452,8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撥派末期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773	23,406	1,495	313	1,278	4,819	13,537	42,097	299	147,017	1,297	148,314
重估盈餘	-	-	-	-	-	-	991	-	-	991	-	991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73)	-	-	(373)	-	(373)
匯兌調整	-	-	-	-	4,196	-	-	-	-	4,196	-	4,19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4,196	-	618	-	-	4,814	-	4,814
年度虧損	-	-	-	-	-	-	-	(8,216)	-	(8,216)	(204)	(8,420)
年度確認收支總額	-	-	-	-	4,196	-	618	(8,216)	-	(3,402)	(204)	(3,60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2,145	2,1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656)	(1,65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	7,240	287,845	-	-	-	-	-	-	-	295,085	-	295,0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0)	1,119	8,543	-	-	-	(3,979)	-	-	-	5,683	-	5,683
確認股份形式支付(附註31)	-	-	-	-	-	3,429	-	-	-	3,429	-	3,429
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299)	(299)	-	-	(299)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1)	-	-	-	-	-	(5)	-	5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32	319,794	1,495	313	5,474	4,264	14,155	33,886	-	447,513	1,582	449,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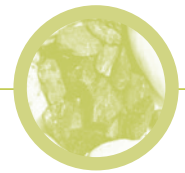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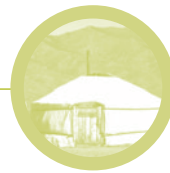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兌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d)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成立，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e)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5,555)	(7,0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3,022	1,6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0	635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1	159
壞賬撇銷		847	146
折舊		5,977	6,478
股份支付開支		1,152	3,4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4)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46,0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7,018)	(1,322)
利息支出		18,705	3,773
利息收入		(540)	(824)
商譽減值虧損		256,349	-
採礦權減值虧損		35,4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66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49)	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07	6,569
存貨增加		(2,491)	(1,295)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3,247	(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33	(95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87	(2,34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09	1,624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90	(1,5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	(1,715)
經營所得現金		12,948	190
已付利息		(7,228)	(2,369)
(已付)/退回所得稅		(1,640)	62
已付股息		-	(29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80	(2,41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a)	(3,393)	(42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注資		(77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900
按金增加		–	(3,000)
已收利息		540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b)	1,985	9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7)	(3,217)
前附屬公司股東還款		5,681	–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還款		(62,54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627)	(1,91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3,135	14,42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0	5,683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890	–
配售開支		(745)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34)	(29,441)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466	(9,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081)	(13,7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557	85,224
匯率變動影響		3,543	(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019	70,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19	70,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54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7,454,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解除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能否達致有盈利及正現金流之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之集資活動，取得足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所需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其他夥伴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為共同控制。當有關經濟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需要攤分控制權之人士(「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指合約上同意攤分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減值評估作為投資之部分。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外匯儲備。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列賬。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已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確認。當售 overseas 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收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的物業重估儲備。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樓宇	20年
礦場建設	生產方式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過往減值虧損，有關收益於收益表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終止，其所屬之開支將會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事實及環境暗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其減值程度。

(h)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自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該日與採礦權可供使用之日相若)起計之訂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i) 商標及牌照權

商標及牌照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k)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n)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q)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 借貸(續)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推遲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份，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ii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公司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倘屬任何以下各方，該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x)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分其所受之風險與報酬有別於其他分類。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類則是次要的分類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呈報(續)

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不包括稅務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類的本集團企業間的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之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y)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應收款項、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a)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確實性視乎本集團能否達致有盈利及正現金流之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落實集資活動。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3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透過應用估值方法計算，而當中亦應用到若干估計。估值師乃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確認減值虧損256,349,000港元後，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658,405,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d) 商譽及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商譽及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參照市值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658,405,000港元及53,484,000港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值乃按本集團該等特定現金產生單位有自願買家之假設而估計。倘未能於市場上識別有關自願買家，商譽及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或不可全數收回。

(e) 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乃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竣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h)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發行當日及結算日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本集團須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預測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計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效應。倘有關因素之估計與以往估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於作出該釐定期間影響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損益。

(i)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所釐定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並對本集團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其中一個普遍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投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收益及購股權預計年期。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65,2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22,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所致，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13% (二零零七年：22%)及46% (二零零七年：64%)。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欠款，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165	10,1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5	21,58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1	211	—
借貸	64,484	41,924	22,560
可換股票據	254,065	—	254,065
承兌票據	95,416	95,41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256	9,25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64	17,86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	282	—
借貸	34,743	33,396	1,347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組合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計息貸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除附註27所列之金額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33,357	111,189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增益(附註27)	146,0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附註14)	3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b))	7,018	1,322
利息收入	540	824
滙兌收益淨額	-	2,494
租金收入	209	421
撥回過往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虧絀	-	661
銷售鑄模	235	1,288
其他	1,138	1,060
	155,514	8,07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類：

- (i)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
- (ii)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33,357	111,189	-	-	133,357	111,189
其他收益	-	-	235	1,288	-	-	235	1,288
分類收益總額	-	-	133,592	112,477	-	-	133,592	112,477
分類業績	(164,886)	(3,166)	(1,089)	(1,464)	-	-	(165,975)	(4,630)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39	6,782
未分配開支							(5,152)	(5,292)
經營虧損							(161,888)	(3,140)
財務成本							(4,116)	(3,77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虧損)			449	(99)			449	(99)
除稅前虧損							(165,555)	(7,0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5	(1,408)
年內虧損							(158,180)	(8,420)
分類資產	735,465	346,362	126,530	136,997	13,026	31,093	875,021	514,45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743	524	-	-	1,743	524
資產總值							876,764	514,976
分類負債	372,804	24,534	20,076	32,942	31,051	8,405	423,931	65,881
負債總值							423,931	65,88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8,323	37,869	1,248	2,202	-	-	69,571	40,071
折舊及攤銷	212	76	6,284	6,577	292	619	6,788	7,272
商譽減值虧損	256,349	-	-	-	-	-	256,349	-
採礦權減值虧損	35,493	-	-	-	-	-	35,493	-
壞賬撇銷	-	-	847	114	-	32	847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中國(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565	5,901	104,538	82,783	11,764	16,939	7,490	5,566	133,357	111,189
其他收益	235	1,288	-	-	-	-	-	-	235	1,288
分類收益總額	9,800	7,189	104,538	82,783	11,764	16,939	7,490	5,566	133,592	112,477

*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314	1,913
信託收據貸款	369	3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27)	11,47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	4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743	1,491
其他	1,802	-
	18,705	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85	8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
	868	896
遞延稅項(附註29)	(8,243)	512
	(7,375)	1,40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5,555)	(7,01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27,317)	(1,227)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933)	(8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882	2,990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70	-
未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3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11)	-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195	2,255
徵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5	(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03)	(1,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75)	1,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進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3,022	1,6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660	635
核數師酬金	750	1,900
壞賬撇銷	847	146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91,760	78,391
折舊	5,977	6,47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256,349	-
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17)	35,4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	7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573	416
匯兌虧損淨額*	2,342	-
研發開支(附註(b))	713	1,0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014	16,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	750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開支	1,152	3,361
	23,098	20,293

* 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1,4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89,000港元)、4,5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6,000港元)及3,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獨立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獨立分開披露之本年度有關數額內。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結餘中包括攤銷商標15,000港元，此數額已納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餘額涉及攤銷特許使用權，已納入其他經營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金額已納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158,549	8,216
兌換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11,477)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46,040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93,112	8,21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2,395,894	3,190,638,419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75,683,154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8,079,048	3,190,638,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二零零七年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而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 退休福利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2,017	174	2,191
許奇有先生	-	1,740	150	1,890
許紅丹女士	-	836	72	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50	-	-	50
龔景埕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50	-	-	50
	150	4,593	396	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 退休福利			總酬金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584	158	1,742
許奇有先生	-	1,380	138	1,518
許紅丹女士	-	672	67	7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50	-	-	50
龔景埕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50	-	-	50
	150	3,636	363	4,14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2	1,135
股份形式之付款開支	-	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86
	1,624	1,540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總計
	及樓宇	樓宇	礦場建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900	25,210	-	2,094	10,599	26,822	4,272	3,252	92,149
添置	-	698	-	-	513	698	319	989	3,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i))	-	-	-	-	-	-	28	-	28
匯兌差額	155	1,609	-	-	415	968	95	130	3,372
出售	-	-	-	-	-	-	(35)	-	(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ii))	(6,650)	-	-	-	-	-	-	-	(6,650)
調整物業重估值至權益	360	(977)	-	-	-	-	-	-	(617)
調整物業重估值至收益表	175	-	-	-	-	-	-	-	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40	26,540	-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91,639
添置	128	-	-	-	1,089	426	143	341	2,1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	1,747	-	16,860	-	1,706	-	21	160	20,49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530)	-	-	-	-	-	-	-	(2,530)
匯兌差額	40	1,807	383	-	518	1,399	92	188	4,427
出售	-	-	-	-	(192)	-	(182)	-	(3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	-	(11,424)	-	-	-	-	-	-	(11,424)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970)	(403)	-	-	-	-	-	-	(1,3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5	16,520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102,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礦場建設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總計
	及樓宇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模具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888	7,690	12,387	3,437	2,870	28,272
年內撥備	771	1,323	-	57	464	3,366	294	203	6,478
匯兌差額	-	-	-	-	335	546	41	92	1,014
出售	-	-	-	-	-	-	(21)	-	(21)
調整物業重估值至權益	(285)	(1,323)	-	-	-	-	-	-	(1,608)
調整物業重估值至收益表	(486)	-	-	-	-	-	-	-	(4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1,945	8,489	16,299	3,751	3,165	33,649
年內撥備	292	1,232	-	45	425	3,412	255	316	5,977
匯兌差額	-	-	-	-	378	850	64	111	1,403
出售	-	-	-	-	(145)	-	(142)	-	(2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	-	(448)	-	-	-	-	-	-	(448)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92)	(784)	-	-	-	-	-	-	(1,0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90	9,147	20,561	3,928	3,592	39,2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5	16,520	17,243	104	5,501	9,752	825	1,468	63,7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0	26,540	-	149	3,038	12,189	928	1,206	57,99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74,111
按估值	12,355	16,520	-	-	-	-	-	-	28,875
	12,355	16,520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102,986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51,159
按估值	13,940	26,540	-	-	-	-	-	-	40,480
	13,940	26,540	-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91,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10,440	11,41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b))	18,435	29,070
	28,875	40,480

附註：

- (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嘉漫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新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3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a))。

誠如附註15所述，關於黃花山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達21,8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礦場建設、廠房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39
匯兌差額		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		(3,573)
匯兌差額		5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26
年內撥備		159
匯兌差額		1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9
年內撥備		1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		(1,676)
匯兌差額		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742	6,299
流動資產	98	151
	4,840	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840	6,4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82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a))。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	400
匯兌差額	176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530	-
公平值收益	3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0	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00	40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3,040	-
	3,440	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i))	303,5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3,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	611,1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75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256,3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90

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年終時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		
- 古爾班哈達煤礦	189,169	303,590
- 巴彥呼碩煤田	469,236	-
	658,405	303,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其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統稱「運龍集團」)。恒源持有位於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最近更新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恒源亦持有位於內蒙古之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開採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最近更新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於探礦權證屆滿之時或之前，倘本集團能夠達致中國國土資源部規定之若干資本及設備條件，本集團可就探礦權證申請續期或申領採礦權證。本集團已委聘技術顧問進行必要之勘探工程及正籌集必要之資本，以達致為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申領採礦權證之所需條件。

來自收購運龍集團及銘潤峰之商譽賬面值，連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6)乃分配至應直接計入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潛在採礦權之各個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來自收購黃花山煤礦之商譽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黃花山煤礦的潛在採礦價值(以煤儲量計)遠低於巴彥呼碩煤田。

董事根據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關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通過應用市場估值法演算得出，該估值法依賴指引交易方法及參考過往收購擁有類似勘探權之煤礦之市場交易價格。董事首先把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繼而分配至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商譽賬面值作減值虧損撥備約256,3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i))	36,826
匯兌差異	1,5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3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	12,246
匯兌差異	2,8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46

如附註15所說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	34,704
匯兌差異	7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35,4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乃與黃花山煤礦有關。由於董事認為來自黃花山煤礦之已折現未來現金流對本集團甚微，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5,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許可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5	1,459	2,614
撇銷	-	(1,459)	(1,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90	190
年內攤銷	15	620	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810	825
年內攤銷	11	649	660
撇銷	-	(1,459)	(1,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	1,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	649	1,78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155,000港元(15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訂立一項許可證協議，以取得權利生產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紀念品之吉祥物。於獲取許可證直接產生之專業顧問費用1,459,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已確定為許可權成本。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43	524

附註：

- (a)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	350,000美元	50%	銷售彩旗及圓圍禮品

- (c) 下列金額為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7	305
流動資產	4,262	2,468
	4,749	2,773
負債		
流動負債	3,006	2,249
資產淨值	1,743	5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4,432	15,150
開支	(13,983)	(15,2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49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附註33(a)(i))	-	3,000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889	12,354
在製品	3,473	4,068
製成品	4,223	2,672
	21,585	19,094
減：存貨撥備	(12,256)	(9,234)
	9,329	9,860

22. 應收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80	6,408
31日至90日	552	2,254
91日至180日	130	309
181日至360日	52	137
	5,014	9,10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最多延至9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6	-
美元	4,362	8,474
人民幣	586	634
	5,014	9,1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未能還款記錄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2	5,187
91日至180日	43	242
180至365日	3	137
	678	5,566

23.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286	286
證券之市值	286	286

財務資產為持作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40	3,582
31日至90日	2,751	3,878
91日至180日	2,646	1,315
181日至360日	733	281
超過360日	295	200
	10,165	9,25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52	970
美元	2,054	750
人民幣	7,659	7,536
	10,165	9,256

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75	14,742
信託收據貸款	2,524	2,034
其他貸款	47,113	16,489
其他貸款(免息)	6,137	–
	57,049	33,26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512	13,458
信託收據貸款	2,524	2,034
其他貸款	29,500	16,489
其他貸款(免息)	6,137	–
	38,673	31,98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763	1,284
其他貸款	17,613	–
	18,376	1,284
總借貸	57,049	33,265
無抵押(附註(a)(i)及(a)(ii))	1,275	14,742
無抵押(附註(a)(ii)、(a)(iii)及(a)(iv))	55,774	18,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免息) 其他貸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2	13,458	2,524	2,034	29,500	16,489	6,137	-	38,673	31,981
第二年	534	509	-	-	17,613	-	-	-	18,147	509
第三至第五年	229	775	-	-	-	-	-	-	229	77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75	14,742	2,524	2,034	47,113	16,489	6,137	-	57,049	33,265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

- (i)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12及13)；
- (i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若干企業擔保；
- (iii)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
- (iv)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b) 於資產負債表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 浮息(二零零八年：1,27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764,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厘	最優惠利率減 1厘
— 定息(餘款)	不適用	由8.892厘至 9.211厘
信託收據貸款		
— 浮息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其他貸款		
— 定息	由11厘至19.2厘	由18厘至19.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3,298	3,797
人民幣	23,751	29,468
	57,049	33,265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22,651	147,099	369,750
利息開支(附註7)	11,477	-	11,47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46,040)	(146,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28	1,059	235,187

年內支付之利息乃使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6.822厘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03,45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折舊計算。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畢蘇模式估計，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則歸類為負債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參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股份價格	0.88港元	0.24港元
b) 行使價	0.70港元	0.70港元
c) 無風險利率	1.245厘	0.347厘
d) 預定年期	2年	1.2年
e) 波幅	80.32厘	53.69厘

28. 承兌票據

於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惟一旦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用作償付時，須即時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予承兌票據持有人。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 稅項折算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採礦權之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5	2,774	-	(551)	3,278
於股權中扣除	-	373	-	-	373
(於收益表中抵免)/於收益表中扣除	(39)	-	-	551	5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3,147	-	-	4,1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	-	-	8,060	-	8,060
於股權中扣除	-	95	-	-	95
於收益表中抵免	-	-	(8,243)	-	(8,2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i))	-	(461)	-	-	(461)
匯兌差額	-	123	183	-	3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2,904	-	-	3,9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對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406,590,600	2,988,657,000	68,132	59,773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a))	600,000,000	362,000,000	12,000	7,24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2,169,200	55,933,600	43	1,119
– 配售 (附註(c))	107,000,000	–	2,140	–
於年末	4,115,759,800	3,406,590,600	82,315	68,132

附註：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行243,792,000股及118,208,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3(a)(ii))。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3,223,000港元及141,862,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3(a)(i))。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進行估值，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127,99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二零零七年：0.1016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2,169,200(二零零七年：55,933,600)股(附註31)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及面值之差額合共約為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之部分股份形式付款儲備約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79,000港元)已轉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股份0.27港元。107,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開支後達26,005,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剩餘75,000,000股普通股按盡力基準之配售並無結果，其後已於結算日後註銷。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其煤礦業務計劃。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判斷。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股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7(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已於年內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31.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乃由董事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續)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2006(I)(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6(II)(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7(附註(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u>124,260,00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2006(I)	2006(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僱員	2006(I)	12,010,000	-	(450,000)	-	11,560,000	11,560,000	0.1016港元
	2006(II)	51,598,800	-	(1,719,200)	-	49,879,600	26,315,600	0.1016港元
	2007	3,300,000	-	-	-	3,300,000	1,100,000	0.74港元
		66,908,800	-	(2,169,200)	-	64,739,600	38,975,600	
顧問	2006(I)	1,200,000	-	-	-	1,200,000	1,200,000	0.1016港元
			68,108,800	-	(2,169,200)	-	65,939,600	40,175,6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9042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25港元	-	0.1016港元	-	0.1335港元	0.119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僱員	2006(I)	49,280,000	-	(37,270,000)	-	12,010,000	11,830,000	0.1016港元
	2006(II)	67,840,000	-	(16,023,600)	(217,600)	51,598,800	4,470,000	0.1016港元
	2007	-	3,300,000	-	-	3,300,000	-	0.74港元
		117,120,000	3,300,000	(53,293,600)	(217,600)	66,908,800	16,300,000	
顧問	2006(I)	3,840,000	-	(2,640,000)	-	1,200,000	1,200,000	0.1016港元
			120,960,000	3,300,000	(55,933,600)	(217,600)	68,108,800	17,500,0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1.4372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16港元	0.74港元	0.1016港元	0.1016港元	0.1325港元	0.1016港元	

* 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營業日加權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畢蘇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260日之歷史波幅)	48.916%	125.24%
預期年限	10年	3年
無風險利率(授出日期當日3年期外匯基金之每年回報率)	5.14%	4.44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本公司確認，整體而言，1,1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2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支出，其中1,1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6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港元)已分別列為員工開支及顧問費用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50,5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直接) 100%	投資控股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10,000 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間接) 100%	持有物業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1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3%	銷售禮品及玩具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200,000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銷售彩旗及 園圃產品
Kiu Hu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00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福建嘉雄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間接) 100%	勘探及開採
通遼市恒源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73,123元	100%	勘探及開採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證券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6,0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新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rowth Gain」)收購運龍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599,555,000港元，其中6,393,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藉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公平值為369,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95,41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帶來除稅後虧損6,123,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應為133,357,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158,495,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4
採礦權	34,7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46
其他應收款項	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8,0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073)
借貸	(6,001)
所收購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60,682)
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現金	3,393
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按金(附註20)	3,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a))	127,99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369,750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	95,416
收購代價總額	599,555
Growth Gain讓予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073)
收購代價淨額	550,482
所收購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60,68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611,16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93)

商譽主要來自巴彥呼碩煤田之潛在採礦權，參附註15之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Assets」)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Limited (「Wise House」)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之時，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合共持有銘潤峰67.35%之股權。完成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後，Bright Assets獲得銘潤峰67.35%之間接股本權益，而銘潤峰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由於資本注資，Bright Assets收購銘潤峰額外16.65%股本權益。此後，Bright Assets於銘潤峰之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8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Bright Assets收購銘潤峰餘下16%股本，而銘潤峰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315,785,000港元，其中20,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結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藉發行243,792,000股及118,208,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帶來除稅後虧損3,962,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將為111,189,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9,22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826
其他應收款項	3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
借貸	(14,814)
少數股東權益	(489)
資產淨值	12,974
匯兌調整	(77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195
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現金	5,375
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之按金	15,32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a))	295,085
收購代價總額	315,78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19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303,5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收購代價	(5,37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9
	(426)

商譽主要來自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之採礦權，參附註15之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Legend Wealth」)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僑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6
預付土地租金	1,89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
即期稅項負債	(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4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1)
借貸	(7,955)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97)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6,993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985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該附屬公司於終止營運當日之外幣儲備為399,000港元，出售淨收益為25,000港元(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gend Wealth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僑雄投資有限公司(「僑雄投資」)全部股本權益及僑雄投資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0
現金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
即期稅項負債	(12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6,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1,322
總代價	7,500
付款方式：	
應收現金代價	6,500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總代價	7,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997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60	157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0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
	324	-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租期一至兩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租金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與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7,202	6,736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b))	1,478	1,478

附註：

- (a)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亦為該作出銷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30%的實益擁有人。
- (b)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32%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借入5,500,000港元貸款。一名持有本公司約11%股權之公司股東擁有該關連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該貸款按年息11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有關變更包括把若干先前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劃入流動資產。會計項目之新劃分方式相信能更適切地呈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39.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14/F Yale Industrial Centre, 61-63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Hong Kong.

Email 電郵 : IR@kiuhung.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kiuhung.com>